

永司复〔2024〕7号

永德县司法局关于审议《永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与基准地价成果（草案）》听证会 听证报告的复函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贵单位的《永德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（草案）》听证会听证报告已收悉。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认为该听证报告符合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办发〔2009〕41号）相关规定，听证程序完备、听证会材料完整、听证报告内容详实规范。同意向社会公告并送达听证代表。

2024年4月11日

